

上半年财政收入同比增长13.3% 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

本刊记者 | 刘慧娴

7月19日，财政部召开2023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。财政部办公厅一级巡视员白宗青主持发布会，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薛虢乾、预算司副司长李大伟、税政司副司长魏岩介绍了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，并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203亿元 31个省份收入同比均实现正增长

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薛虢乾介绍，上半年，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203亿元，同比增长13.3%。财政收入增幅较高，除经济恢复性增长带动外，主要是去年4月开始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、集中退税较多，拉低基数，今年相关退税恢复常态，上半年同比少退15236亿元。受此影响，税收收入特别是国内增值税大幅增长，相应拉高财政收入增幅。

从税收收入看，上半年，全国税收收入99661亿元，同比增长16.5%。其中，国内增值税增长96%，主要是去年同期退税较多、基数较低。国内消费税下降13.4%，进口货物增值税、消费税下降9.5%，主要是2021年末部

分收入在去年一季度入库，抬高基数，今年一季度国内消费税和进口货物增值税、消费税分别下降22.2%、14.4%，二季度国内消费税转为正增长，进口货物增值税、消费税降幅也明显收窄。企业所得税下降5.4%，主要受企业利润下降等因素影响。个人所得税下降0.6%，主要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效应持续释放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同比多退，拉低了增幅。房地产相关税收中，契税增长5.1%，房产税增长3.9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4.9%，土地增值税下降18.2%，耕地占用税下降20.4%。

从非税收入看，上半年，全国非税收入19542亿元，同比下降0.6%，其中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增长10.7%，主要是地方多渠道盘活闲置资产；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降12.5%，罚没收入下降16.2%。

从地方收入看，上半年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319亿元，同比增长13.5%。分地区看，东部、中部、西部、东北地区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2.8%、10.7%、17.5%、17.5%。31个省份收入同比均实现正增长，其中，10个省份增长20%以上，15个省份增

长10%—20%之间，6个省份个位数增长。

从后期收入走势看，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重要支撑。但随着去年下半年留抵退税逐步恢复常态，今年下半年留抵退税同比少退的不可比因素会逐步消退，月度财政收入增幅将相应有所回落，总体将与经济税源增长相适应。

财政支出方面，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保持必要支出强度，持续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，基本民生、乡村振兴、区域重大战略、教育、科技攻关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。上半年，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893亿元，同比增长3.9%。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7.9%；教育支出增长5%；卫生健康支出增长6.9%；农林水支出增长3.7%；科学技术支出增长2.5%；住房保障支出增长8.5%。

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呈现四大特点

预算司副司长李大伟介绍，专项债券是当前地方政府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手段，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



项目建设，要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。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强专项债券的下达、拨付、使用管理，切实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投资的积极作用。今年上半年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主要呈现以下特点：

一是及早下达额度。去年10月提前下达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.19万亿元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下达1.51万亿元。上半年，各地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21721亿元，支持地方建设实施一大批惠民生、补短板、强弱项的项目。

二是支持重大项目。指导各地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，上半年累计支持专项债券项目近2万个，优先支持

国家重大战略、重大项目建设。其中，用于市政建设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7275亿元、交通基础设施4211亿元、社会事业3588亿元、保障性安居工程3267亿元，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三是带动作用明显。上半年，各地用作项目资本金约2000亿元，主要集中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，近一半用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，有效发挥政府投资“四两拨千斤”的撬动作用。

四是防范偿债风险。强调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，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详细分析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，各级财政部门也将融资收益平衡作为审核把关重点，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纳入专

项债券项目库，也不得申请专项债券资金，切实防范专项债券偿债风险。

下一步，财政部将继续对各地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进行通报预警，指导地方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节奏，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在拉动有效投资中的积极作用，以稳投资带动稳就业、稳增长，更好发挥专项债券的效能。

完善税费优惠政策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

税政司副司长魏岩介绍，今年以来，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按照“该延续的延续、该优化的优化”的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完善税费优惠政策，增强政策精准性针对性，着力纾解企业困难，提

升政策效能。具体措施包括：一是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更好支持科技创新，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%提高至100%的政策，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。二是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，优化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降至1%，对月销售额10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，对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%、10%增值税加计抵减。三是为支持保就业保民生，延续实施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、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、煤炭进口零关税政策等。

同时，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、促进汽车消费，会同相关部门延续和优化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。为助力消费复苏回升，还出台了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。

上述政策出台以来，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，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，政策效果逐步显现，市场反响良好。下一步，在落实好今年已出台的多项政策基础上，针对形势的变化，加强政策储备，积极谋划针对性强、务实管用的税费优惠政策，着力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，不断增强发展动能，优化经济结构，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。

兜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

李大伟介绍，中央财政始终高度重视地方特别是基层财政运行状况，

多措并举，上下联动，支持财政平稳运行，筑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

一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。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对地方转移支付10.06万亿元，剔除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后增长7.9%。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23649亿元，增长10.3%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107亿元，增长8.7%，持续加大对地方的财力支持。截至6月底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已下达91.1%，具备条件的均已下达完毕，为地方做好基层“三保”工作提供有力财力保障。

二是落实分级责任制。按照“县级为主、市级帮扶、省级兜底、中央激励”原则，督促地方切实落实保障责任，强化财经纪律约束，严格财政支出管控，严肃查处“三保”领域各类违法违规问题，以强管理推动守底线。

三是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。对财力薄弱、风险较高的地区予以重点关注，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财政运行中的风险隐患，确保财力薄弱地区的“三保”不出问题。

下一步，中央财政将继续把“三保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压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的保障责任，引导地方将财力下沉基层，合力做好基层“三保”工作。

确保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实到位

魏岩介绍，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促进汽车消费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《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

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，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：

一是明确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4年，即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其中，对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，每辆汽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；对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，每辆汽车减税额不超过1.5万元。此外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、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等情况，优化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技术要求。

二是明确“换电模式”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。动力电池与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分别核算销售额开具发票的，依据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销售价格，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。

三是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税务总局通过发布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，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。

四是对提供虚假信息资料骗取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，予以相应处罚。

下一步，财政部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。一是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做好政策转换工作，保证平稳过渡。二是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政策执行中反映的突出问题。三是加强部门间协作和数据共享机制，确保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实落细，有效发挥政策效应，更好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。■